

黄埔区26个公园自助售卖机场地出租项目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承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础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埔区26个公园自助售卖机场地出租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出租位置:创新公园、萝岗儿童公园、香雪公园、创业公园、玉树公园、体育公园、生物岛水墨园、甘竹山公园、黄埔公园、尖峰岭公园、市民广场、生物岛叠翠园、生物岛南山公园、牛角岭公园、麒麟山公园、华圣公园、狮子岭公园、发展公园、荔枝公园、螺壳山公园、东苑、中山公园、蟹山公园、边岗岭公园、黄埔儿童公园、全龄智能体育公园共26个公园。

(三)出租面积:创新公园指定出租场地用于摆放5台自助售卖机;萝岗儿童公园、香雪公园出租场地用于摆放3台自助售卖机;创业公园、玉树公园、体育公园、生物岛水墨园、甘竹山

公园、黄埔公园、尖峰岭公园、中山公园出租场地用于摆放2台自助售卖机；市民广场、生物岛叠翠园、生物岛南山公园、牛角岭公园、麒麟山公园、华圣公园、狮子岭公园、发展公园、荔枝公园、螺壳山公园、东苑、蟹山公园、边岗岭公园、黄埔儿童公园、全龄智能体育公园指定出租场地用于摆放1台自助售卖机；每台自助售卖机占用场地面积为2平方米，共84平方米。乙方仅限于使用本次指定出租标的出租面积，不得擅自增加面积，不得使用非出租地块。

二、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出租地块仅用于存放售卖机（放置自助售卖机，用于销售饮用水、瓶装饮料、定型包装食品、定型包装雪糕、便民服务商品（包括：纸巾、拖鞋、伞具、妇婴用品等），不得做他用。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3年，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9年__月__日止。

四、租金及相关费用、履约保函

1、租金：首年租金_____元，乙方须将首年租金于本租赁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度至第三年度租金应于每年的__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2、乙方自动售卖机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耗，用电度表计量方式进行计算，计费标准为当地电价，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上月电费，前述费用为代收代缴费用，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不提供发票。乙方按照实际使用度数支付电费给甲方。

3、租金、电费支付方式：承租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电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账 号：3602001309200896314

4、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为首年租金，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保函有效期至租赁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存在未结清所有费用、未按约定交还场地、经甲方检查租赁场地及原有配套设施设施有损坏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履约保函》约定承担责任。

5、乙方违反与甲方订立的合同运营要求的，甲方有权针对履约保函全额索赔不予退还，因运营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数额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乙方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五、场地的交付使用

售卖机场地的交付使用时间为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之日。

交接手续在租赁合同生效前完成办理。

六、场地的交还

租赁合同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且甲方要求收回自助售卖机场地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收回自助售卖机场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助售卖机场地完好无损、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租赁物业的固定装修，且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补偿。租赁期间，因租赁区域管理范围调整（包括管理权限变更、园区升级改造（含部分区域升级改造）等）、政策变化、公园发展规划需要等原因出现租赁场地面积发生核减等改变或需终止合同的，甲方在提前至少15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租赁场地按实际面积进行支付租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自助售卖机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办理经营证照年审时，依法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

施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

3、甲方负责提供现有的电源供乙方在运营期间正常经营、服务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乙方确有需要自费安装配电路，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除有关部门采取合法的停电措施、意外事故导致的停电情形外，因甲方导致电源不足，甲方应当在正常期限内进行维护。乙方自费引线装配的电路，如遇线路故障所引起的停电，甲方不承担维护责任，由乙方维护，若对甲方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日常管理中，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安全生产等工作，同一问题一周内被甲方累计发现登记2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下发1次书面整改通知书；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1次的，甲方有权下发1次书面整改通知书；被新闻媒体公布曝光1次的，甲方有权下发1次整改通知书。若同一租赁年度内乙方累计收到3次整改通知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额。

5、甲方如需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的，有权要求乙方10个工作日内将自动售货机搬迁至指定位置，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接受位置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6、甲方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自助售卖机营收流水进行监控。若乙方有流水监控须无条件无偿提供给甲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时办理履约保函和缴纳租金、水电费等。

2、乙方应守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产品质量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自行按照国家和租赁场地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等规定办妥经营必备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乙方须于相关证照手续办妥之日起30天内开展经营的相关证照、备案资料送甲方备查并开始经营；同时确保租赁期内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证照年审、续期等必要手续，确保证照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合同备案手续、证照办理、年审、续期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自助售卖机的安装、管线布设、固定、调试、改造、移位、停用拆除及场地复原等工作，并需在自助售卖机周边配套相应监控设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前需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建构筑物、绿化、水电及消防设施。

5、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工作时，应身穿乙方工作服，

佩戴工作卡，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负责自动售卖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以及时处理甲方或相关用户的投诉。乙方对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应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如修复无效乙方应在48小时内换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承诺提供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刮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其通过设备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并确保在保质期内，乙方保证所销售的商品从正规渠道采购，不销售临期、过期、变质产品。

8、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超面积和范围开展经营，设备摆放要整齐美观。自觉配合甲方管理，遵循甲方对销售商品的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等意见和建议，及时对商品进行调整。

9、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招揽其他商家进行促销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任何场所派发传单、挂条幅，悬挂、设置任何牌匾或广告灯。

10、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分租、调换使用用途或用于经济担保、抵押、质押、对外融资、对外出资等。

11、乙方如被国家司法机关证实存在违法违规或经甲方发

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规定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设备内货物、违规用电、施工及管理不善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如有其他活动需使用租赁范围以外的面积，需提前提报方案经由出租方同意后方可施行，相关场地使用费用按该公园租金面积折算，其他由于活动发生所导致的全部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租方承担。

14、乙方需按年度出具运营总结报告，向甲方报备。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交履约保函的，每逾期1日，需按保函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需按拖欠租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如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无须就乙方对租赁场地所投入的资金等作任何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首年租金）元，有权要求乙方按剩余

租期租金总额的50%补偿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清场搬离，如乙方10个工作日内不清场搬离，视为放弃租赁场地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逾期之日起至乙方交还场地之日止，甲方有权按租金标准的1.3倍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1) 乙方未取得合法经营证照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2) 乙方拖欠租金或相关应付费用逾期超过30天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转借他人的(乙方将场地转租、分租、转借他人调换使用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

(4) 乙方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经营的或将租赁场地提供给他人进行违法活动、经营的；

(5) 接到甲方或消防、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6)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许可证的；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经营场所内乱搭建的；

(8) 在租赁场所内经营、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存放或使用的物品；

(9)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经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

(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

(四)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保证金额来抵偿乙方欠缴的任何应付款项。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用履约保函保证金额充抵乙方的应付款项后,所持履约保函保证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有关要求补足履约保函保证金通知的二十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因其直接或间接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第三人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因法律、政策、不可抗力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送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地址：

162号创意大厦B3栋405、406

电话：020-31607121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